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長安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姜勝郎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對本庭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112年度重簡字第638號民事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從未撤回「被告應拆除釘在原告牆上之鋼釘及鐵片。牆面修復工作交由原告處理」之聲明，然本院113年8月23日所為112年度重簡字第638號判決漏未就此部分為判決，為此聲請補充判決云云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，係指裁判主文既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，於理由復不予論述，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64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將原訴變更時，如其訴之變更為合法，而原訴可認為已因撤回而終結，法院應專就新訴裁判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18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，則法院未就原訴裁判，即無裁判脫漏可言。末按當事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通常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為之，始為有效。法院所為判決，以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原則，故經言詞辯論之判決，應本於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為基礎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7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起訴狀所記載訴之聲明固為：「被告1.應拆除釘在原告牆上之鋼釘及鐵片。牆面修復工作交由原告處

01 理。2.被告佔用原告牆面期間需以租金賠償。」，惟於民國
02 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
03 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。」，並主張其請求權基
04 礎為不當得利，復於113年8月14日本院最終言詞辯期日再度
05 以言詞陳明：「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113年1月26日言詞辯
06 論筆錄所載。」，此經本院調卷查明在案。是以，聲請人上
07 開變更訴之聲明既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及本院認定其訴之變
08 更合法，參諸前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，本院應僅就變更之
09 訴為裁判，其原訴即視為撤回，自無訴訟標的一部有脫漏情
10 事。綜上，本件判決並無脫漏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補充判決
11 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5 法 官 葉靜芳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2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楊荏諭